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舉行之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向股東所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5,771,682,0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4,598,072,461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9.67%。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鄭奇寶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1項)	4,595,810,688 (99.950810%)	2,261,773 (0.04919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2項)	4,597,950,461 (99.997347%)	122,000 (0.00265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特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委任執行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已通過批准鄭奇寶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召開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董事會將參考鄭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鄭先生服務合同下的薪酬。有關鄭奇寶先生之簡歷如下：

鄭奇寶先生，52歲，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經理。鄭先生1986年畢業于上海第二工業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在復旦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鄭先生先後擔任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執行總監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院長、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企業戰略部經理。此前，鄭先生曾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副總工程師、上海電信技術研究院院長、上海電信長途通信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鄭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2年的運營與管理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鄭奇寶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鄭奇寶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鄭奇寶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鄭奇寶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及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